

最新经略海洋手抄报 海洋环境的心得体会 (实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经略海洋手抄报篇一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根据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或者在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也适用本法。

第三条国家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确定主

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并对主要污染源分配排放控制数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洋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五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

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章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第六条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拟定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和地方海洋功能区划，科学合理地使用海域。

第七条国家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制定全国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毗邻重点海域的有关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建立海洋环境保护区域合作组织，负责实施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环境污染的防治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八条跨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有关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跨部门的重大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未能解决的，由国务院作出决定。

第九条国家根据海洋环境质量状况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 and 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和本行政区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确定海洋环境保护的目标和任务，并纳入人民政府工作计划，按相应的海洋环

境质量标准实施管理。

第十条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应当将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在国家建立并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重点海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还应当将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作为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

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倾倒费。

根据本法规定征收的排污费、倾倒费，必须用于海洋环境污染的整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污染物排放削减任务的，或者造成海洋环境严重污染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第十三条国家加强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十四条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环境监测、监视规范和标准，管理全国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定期评价海洋环境质量，发布海洋巡航监视通报。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分别负责各自

所辖水域的监测、监视。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网的分工，分别负责对入海河口、主要排污口的监测。

第十五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编制全国环境质量公报所必需的海洋环境监测资料。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供与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有关的资料。

第十六条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环境监测、监视信息管理制度，负责管理海洋综合信息系统，为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的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十八条国家根据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需要，制定国家重大海上污染事故应急计划。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重大海上溢油应急计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船舶重大海上溢油污染事故应急计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沿海可能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的规定，制定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发生重大海上污染事故时，必须按照应急计划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十九条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在海上实行联合执法，在巡航监视中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态的扩大，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章海洋生态保护

第二十条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滨海湿地、海岛、海湾、入海河口、重要渔业水域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及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历史遗迹和自然景观。

对具有重要经济、社会价值的已遭到破坏的海洋生态，应当进行整治和恢复。

第二十一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海洋生态的需要，选划、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建立，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

(二)海洋生物物种高度丰富的区域，或者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

(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滨海湿地、入海河口和海湾等；

(四)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遗迹所在区域；

(五)其他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区域。

第二十三条凡具有特殊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生物与非生物资源及海洋开发利用特殊需要的区域，可以建立海洋特别保护区，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科学的开发方式进行特殊管理。

第二十四条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第二十五条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第二十六条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的资源，应当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植被以及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二十七条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建设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区进行综合治理。

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

第二十八条国家鼓励发展生态渔业建设，推广多种生态渔业生产方式，改善海洋生态状况。

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场，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四章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九条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设置入海排污口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 other 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设置陆源污染物深海离岸排放排污口，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海底工程设施的有关情况确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的规定，加强入海河流管理，防治污染，使入海河口的水质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二条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陆源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

治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和资料。

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

拆除或者闲置陆源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征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三十三条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

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

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第三十四条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能排入海域。

第三十五条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

第三十六条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避免热污染对水产资源的危害。

第三十七条沿海农田、林场施用化学农药，必须执行国家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沿海农田、林场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

第三十八条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转移危险废物。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事先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

第四十条沿海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有计划地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或者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城市污水的综合整治。

建设污水海洋处置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大气层或者通过大气层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第五章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四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并把防治污染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

第四十三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必须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四十五条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第四十六条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和海洋水产资源。

严格限制在海岸采挖砂石。露天开采海滨砂矿和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

第六章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

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四十七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报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第五十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爆破作业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及输油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溢油事故的发生。

第五十一条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残油、废油必须予以回收，不得排放入海。经回收处理后排放的，其含油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钻井所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不得排放入海。水基泥浆和无毒复合泥浆及钻屑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及其有关海上设施，不得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垃圾。处置其他工业垃圾，不得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第五十三条海上试油时，应当确保油气充分燃烧，油和油性混合物不得排放入海。

第五十四条勘探开发海洋石油，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溢油应急计划，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海区派出机构备案。

第七章防治倾倒废弃物对

经略海洋手抄报篇二

今天是初四，天气阴沉沉的，但难得没下雨。按预定计划，我们一早就驾车赶往石塘镇，准备坐船出海打渔。

在离大海不远处，一股夹带着咸味的海风朝我迎面吹来，我深吸了一口大海的味道。片刻之后，混混的一望无际的大海就出现在我的面前，这和我想象中蔚蓝的大海完全不一样。小快艇把我们 from 岸上送到停泊在海中的渔船上。这艘船可真大啊，分为上中下三层，最下面一层是马达及一些机械设备，中层是船员们休息、撒网、收网的地方，上层是驾驶舱和一个观景台。

船往前开了一段后，船老大宣布：“准备撒网。”一开始我以为是自己撒网的，可出乎我的想象，都是机械化操作的，只要一按按钮就撒网了，这让我有点小失望。乘着网撒下去的时间，我来到驾驶舱，体验了一下掌舵的感觉，那一刻感觉自己很威武，好像自己就是船长，正驾驶着大船远航，可以想去哪里，就去哪里。约半小时后收网了，我赶紧跑去看，打上来的有活蹦乱跳的小黄鱼、跳跳鱼，张牙舞爪的章鱼等，还有向我挥动着小钳子的虾和蟹，它们仿佛在向我抗议：不应该让它们离开家园。我们收获的海产品虽然数量不少，但个头都不大。我把较小的鱼、虾、蟹重新丢回大海，让它们回到妈妈的怀抱。

打渔结束我们又坐小快艇回到岸上。这次的体验活动使我又高兴又担心。高兴的是亲自感受了一下是怎样打渔的，担心的是听到大人们在说：“近海能捕到的鱼越来越小，越来越少。”这都是人们对大自然做了过度的索取。还好现在已经意识到了严重性，开始保护了。比如每年都有休渔期，就是给海洋生物一个生长周期。我们都是大自然的一员，保护海洋人人有责。

海洋环境的心得体会

经略海洋手抄报篇三

这学期，学校发了一本新书名字叫《走向海洋》，老师告诉我们这本书将伴随我们两年的时光，我不仅好奇是一本什么样的书能陪伴我们这么久呢？回到家就忍不住赶紧读了起来。

虽然我没有真正的看到过大海，课文中我们也只学到了海底世界，可我知道在日常生活中有很多地方都可以接触到海洋，例如大家都爱吃的海鲜，爷爷奶奶吃的鱼油，医生用的药物等等，无不于海洋有关。由于人类的需求和贪婪，海洋的开发和利用将会越来越严重，就像我们对环境是一样的，只知道索取不知道保护，导致海洋和生态环境的严重污染。就像作者写到的“全球的海洋是想通的，人类的利益是共同的”，如果我们再不注意保护这些对我们有益的事物，那么人类就真的有生存危机了。

你希望看到蔚蓝的大海吗？你喜欢大海里的生物吗？你喜欢鲜美的海鲜吗？你喜欢一切与海洋有关的事物吗？我知道你们的回答会和我一样，是喜欢。那么，就让我们行动起来！让我们携手共进，共同高歌，与海洋同行。

经略海洋手抄报篇四

学习海洋课程已经成为我最喜欢的课程之一。对于我而言，海洋是一个神秘而广阔的世界，它拥有许多奇特和各种各样的生物和植物，同时还承担着调节全球气候的重要任务。这门课程已经为我打开了一扇了解海洋的窗口，让我认识到自然界的伟大和人类对其造成的影响。

第二段：了解海洋的重要性

海洋是地球上最大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之一。它们统治着地球表面的70%，涵盖了地球的底层，为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形式提供了许多重要的资源。此外，海洋还为全球经济做出

了巨大的贡献，使得许多人从中受益。因此，了解海洋的重要性是我们作为公民的责任。

第三段：不可忽视的污染问题

尽管海洋具有如此之多的优点，但由于人类的不合理行为，如产生污染和浪费，我们正在破坏这个宝贵资源。随着人口的增长，我们生产的垃圾和废物数量也在增加，而这些垃圾和废物无处可去，最终只能进入海洋。由于这些污染物会对水生生物和生态系统造成损害，因此我们必须采取措施来遏制这种破坏。

第四段：加强海洋保护意识

为了保护我们的海洋资源，我们必须采取行动，这需要每个人都积极参与。我们可以从日常生活中做起，尽可能减少造成海洋污染的活动，如合理处置垃圾，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袋和管道等等。此外，加强对海洋生态环境的认识也是很有必要的，透过学习海洋科学，可以有效增加我们的环保意识，从而为更好地维护海洋的健康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五段：总结

总的来说，海洋课程不仅让我了解到海洋的伟大和美丽，还教会了我如何保护我们的海洋环境。保护环境不仅是作为公民的责任，也是为了保护我们的子孙后代，让他们能够享受和使用我们的自然环境。因此，我们必须采取措施保护和维持海洋的健康，让它继续为我们和行星服务。

经略海洋手抄报篇五

我在上四年级的时候，学校发下来一本书，名叫《走向海洋》，这本书一直放在家里，没有时间看。直到暑假在家闲着没事做的时候，才随手拿起这本书翻了翻，不看不知道，

一看让人大吃一惊，原来海洋有这么神奇u我不禁仔细阅读起来。

原来我对海洋一无所知，现在我知道海洋的总面积有17968万平方千米，在它的上面还有一万多个岛屿呢，是世界第一大洋哦！大西洋是世界上第二大洋，原来还有人称它为“流动的哑铃”。它的面积药为9337万平方千米。印度洋，是最年轻的大洋，面积约为7492万平方千米，它的地质结构极为复杂的大洋。“郑和下西洋”的故事就发生在这片海洋上哦！北冰洋，是“四大洋”中面积最小的，才有1310平方千米，而且被冰覆盖，严寒且环境恶劣，人们对它的了解不多。

海洋的知识真丰富，海洋的资源更是无穷无尽，我一定要好好读书，保卫我们的领海，开发利用海洋资源！